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
路2號

聯絡人：陳文俊

聯絡電話：049-2394357

傳真：049-2394350

電子信箱：moi2249@moi.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訓字第1131201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春節連續假期替代役役男之放假日數放寬規定，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各服勤單位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本部役政署109年1月6日役署管字第109107004號函諒達。
- 二、依前揭函頒規定，為使各替代役服勤單位在春節連續假期期間得以彈性編排勤務及考量役男收放假可以避免交通車潮、安心放假，爰放寬本部役政署109年1月6日役署管字第0950002078號函有關「役男放假日數一次最長以不超過10日(含放假、補放假及榮譽假等)為原則」之限制，由服勤單位依據服勤狀況彈性核假。
- 三、爾後政府公告之春節連續假期替代役役男之放假，請依前揭意旨辦理。
- 四、因春節連續假期放假日數較長，請督導各服勤單位落實役男休假離營教育並加強宣導法紀及安全規定。

正本：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

民政處 收文:113/02/06



1130030631

無附件



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北區督考科)



裝



訂

線